

112年度憲民字第1155號 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

聲請人

林祐良

訴訟代理人（扶助律師）

黃昱中律師

陳宜均律師

曾彥傑律師

爭點一（1）

系爭裁判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）
侵害聲請人何種憲法上權利？

憲法第17條
選舉權



憲法第7條
平等權

侵害聲請人平等、不受差別對待的選舉權

爭點一（ 2 ）

聲請是否應受理？

本件具備憲法重要性

1.超越個案的重大憲法問題

全國受刑人選舉權的反覆侵害，
涉及民主之憲法基本原則

2.鈞庭未曾闡明釐清

國家透過行政不作為剝奪人民
選舉權之違憲性

3.政治市場失靈下憲法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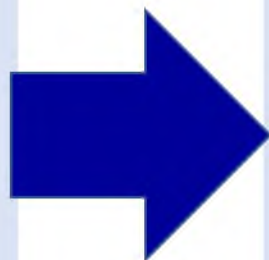
孤立隔絕少數的基本權維護

本件有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

基本權利先於制度存在

制度性保障

釋字第380號：學術自由
釋字第491號：服公職權
釋字第554號：婚姻自由
釋字第653號：訴訟權



國家保護義務

鈞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

本件有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

導致特別重大之基本權侵害

選舉權完全剝奪
惡化不平等現狀
侵蝕民主、國民主權原則

爭點二

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？

1. 憲法保障之權利及憲法重要原則受到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

憲法

第**1**條民主共和國原則

第**2**條國民主權原則

第**7**條平等權

第**17**條參政權

第**129**條選舉之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

2. 急迫必要性

距**113.1.13**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、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僅剩**36**天

3. 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

一旦錯過選舉日，聲請人該次選舉的選票被終局剝奪、無法回復

利益衡量下，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

利

保障聲請人等之**選舉權**

貫徹民主原則、**國民主權**

維護聲請人與在籍受刑人等社會孤立隔絕少數之**平等權**

遵循法律保留原則，行政機關不得在無法律規定而自動、全面、無條件地剝奪聲請人等之選舉權

避免聲請人對本次選舉投票的機會被終局、**無法回復**的剝奪

弊

增加選務成本
(約21500元)

行政規劃與協調

選舉無效之訴、
票匭封存



暫時處分之裁定亦不會違反憲法第129條之要求

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

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

1. 鈞庭裁量權限
2. 行政機關有作出符合憲法第129條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原則投票方式之規劃義務
3. 實務上可行



鐵窗內，鐵窗外 平等的選舉權